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暴亂事件

引言

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表達訴求的人士必須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得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警隊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保護市民生命財產。若有任何危害人身安全或有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必定嚴正執法，絕不姑息。

警方處理暴亂事件

2. 暴亂對市民的生命安全構成直接及嚴重的威脅，並會嚴重破壞私人及公共財產，危害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9 條訂明，如任何參與憑藉第 18(1) 條[1] 被定為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任何人參與暴動，即犯暴動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3. 若有暴亂發生，警方的首要任務是採取果斷措施，盡快平息暴亂，恢復公共秩序，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警方會按實際情況作出部署，調配人手及裝備。

4. 警方配備一系列的防暴裝備，而大部分的警務人員都會於警察機動部隊接受防暴訓練。警方會視乎情況及個別行

---

[1]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8(1) 條訂明，凡有 3 人或多於 3 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

動需要，指示人員配以適當的裝備執行職務，及決定是否需要出動配有防暴裝備的警察。在暴亂發生後，警方必定會全力調查，拘捕及檢控涉事暴徒，不會姑息任何暴力行為。

於旺角發生的暴亂

5. 今年 2 月 9 日凌晨旺角發生暴亂事件。在事件中，大批暴徒衝擊警方防線，並用不同的硬物包括路磚、石塊、垃圾桶、破玻璃樽及木板等襲擊警員。期間，消防處接獲 22 宗在旺角區的火警召喚報告，有暴徒在多處地方縱火並阻撓消防員救火，以及破壞警車和路牌及焚燒的士。事件中，警方調動大批人員到場，暴亂最後在 2 月 9 日早上平息。超過 90 名警員及數名傳媒工作者在事件中受傷。截至 2 月 14 日，警方一共拘捕 66 人，涉嫌參與暴動、非法集結、襲警、拒捕、阻差辦公、藏有攻擊性武器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警方已將其中 40 人控以暴動罪及 1 人控以非法集結罪，並正繼續全力緝拿其他涉事暴徒歸案。

6. 一如所有大型行動一樣，警方在今次暴亂後會作出總結，及檢討行動各方面包括部署、人手、資源及裝備等，以配合將來行動需要。

7. 特區政府嚴厲譴責是次暴亂事件中暴徒的行為。暴亂期間，警務人員在暴力及惡劣的環境下，依然冒着生命危險緊守崗位，我們對警務人員專業無畏的精神致以崇高的敬意。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